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第二实验小学的2026年闵行区第二实验小学（鑫都校区）小型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闵行区第二实验小学（鑫都校区）小型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洪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2.499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.082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洪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